补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石龙区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胜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3年石龙区人民路街道南顾庄社区仓储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价款

1.原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壹仟圆整(¥2131000元)；由于现场实际工程变更，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玖佰圆整(¥144900元)。（工程结算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二、合同说明

1、本协议作为原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404MB1D97539R

地　址：石龙区中鸿路与滨湖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谢玉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00000000097128012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王锡婷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4MA9FEDK06B

地　址：石龙区昌茂大道 35 号

邮政编码：467400

法定代表人：王锡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平顶山市石龙区信用合作联社

账　号：1280 1011 8000 0073 8